

沧水铺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益沧镇（秸秆）罚决〔2023〕0009号

当事人：李军 住址：赫山区沧水铺镇牛头岭村垛子屋

性别：男，年龄：56岁，身份证号码：

当事人在禁烧区露天焚烧树木、杂草一案，现查实：2023年9月17日1时30分，当事人在位于沧水铺镇牛头岭村崩坑湾组的责任田露天焚烧树木、杂草。

9月19日，本机关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，执法人员在沧水铺镇人民政府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，并对焚烧现场做了现场勘验，面积约40平方米。当事人也主动承认了露天焚烧树木、杂草的违法事实。至此，对当事人调查询问完毕，相关材料收集完整，当事人对证据采集的合法性均没有异议，调查全部终结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实：

证据一：身份信息1份，证明当事人是该案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；

证据二：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1份、现场勘验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焚烧树木、杂草的情况；

证据三：焚烧树木、杂草现场照片资料1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焚烧树木、杂草的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禁烧区露天焚烧树木、杂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”之规定，以及《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通告》中“赫山区作为人口集中地区，全区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”的规定。

对此违法行为，本机关于2023年9月19日，向当事人送达了《沧水铺镇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益沧镇（秸秆）罚

告〔2023〕0009号，告知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，已放弃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，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伍佰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15日内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（处罚款交至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）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
2023年9月25日

